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未央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4日在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现省市财政部门已批复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数据，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未央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严格执行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回稳向好，预算执行整体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 亿元，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1.11 亿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 31.11 亿元。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1.94 亿元，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8.58 亿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8 亿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算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8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各类资金 2.6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1 亿元，收入总计 49.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8 亿元，上解支出 -0.08 亿元，调出资金 0.6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2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2 亿元，支出总计 49.3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0.37 亿元，主要为年末上级下达未执行的各类专款，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8 亿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25 亿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5 亿元。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7.07 亿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7.57 亿元。2024 年，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17.57 亿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算情况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65 亿元，调入资金收入 0.61 亿元，收入总计 26.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7 亿元，上解支出 0.72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75 亿元，支出总计 20.1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6.06 亿元，主要为年末上级下达未执行的各类专款，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61 亿元，2024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25 亿元，加上年结余 2.93 亿元，收入总量为 6.18 亿元。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7 亿元，2024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8 亿元（超年初预算支出资金全部通过上年结余安排）。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3.4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运行平稳。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5 亿元，收入总计 0.42 亿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38 亿元。主要为年末上级下达未执行的各类专

款，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落实人大批准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的决议，以及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有关决议意见，区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一条主线”，紧扣“三个重点”，聚力“四个强化”，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一）围绕“一条主线”，加强收入组织

一是坚持夯实基础，挖潜增收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围绕收入组织工作，加强财税协作，坚持区街联动，积极研判收入形势，深入落实深挖细培增效益工作部署，全面摸排各类市场主体 7.49 万户，全年新增“五上”企业 283 家，助力企业发展壮大，不断夯实税源基础；联合税务部门和街道进一步做好全区处遗项目税费追缴工作，有效增加区级可用财力约 1 亿元，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4.56 亿元，可比增长 3.57%。财政收入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提前 11 天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二是坚持精准发力，盘活存量释放财政收入动能。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积极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清理处置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24 年，通过盘活汉都新苑等剩余闲置国有资产和城市停车规范化管理，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3.08 亿元；通过各类沉淀存量资金盘活，全年清理存量资金 2.17 亿元，统筹用于

民生改善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构建资金统筹和财政保障的良性循环。

三是坚持向上争取，高效统筹加大资金争取力度。靠前掌握最新资金政策，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政策资金 26.63 亿元，其中：抢抓国家发行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机遇，争取中省上级资金和超长期国债资金 9.53 亿元；聚焦公共卫生、市政交通等政策重点支持领域，争取并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资金 1.31 亿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有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二) 紧扣“三个重点”，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紧扣开源节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的支出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4 年全年“三保”支出 22.25 亿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累计发放 13.9 亿元，待遇全部足额落实到位；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累计兑付 2.92 亿元，涉及民政、农业和社保等领域共 51 项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惠及群众达 40.43 万人。始终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分三批对全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综合压减比例达 10%。

二是紧扣关键领域，科学保障区级支出。2024 年，未央区超额完成一揽子化债年度任务，偿还存量隐性债务，提前完成党中央、国务院 2028 年隐性债务清零任务。2024 年全年民生支出 39.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99%；支持教育发展，全

年拨付教育类资金 11.07 亿元；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全年发放城乡低保、特困及残补残护等各类补贴资金 2.33 亿元；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拨付社区建设、社区人员待遇保障等资金 3.03 亿元；促进卫生健康发展，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 1.31 亿元；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拨付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1.88 亿元；不断优化城市基础设施，拨付市政环卫建设资金 1.46 亿元，道路绿化养护资金 1.16 亿元。

三是紧扣提振经济，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延续、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2024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7.93 亿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扶持政策提振发展信心，全面落实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推动消费促进和设备更新，兑现各类政策资金 0.55 亿元，发放新能源汽车、家电、文旅、餐饮等消费券 0.18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杠杆、示范、引导作用，支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助推消费市场蓬勃发展。

（三）聚力“四个强化”，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定出台《未央区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预算制度，保障全口径财政管理的体系性、统一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规范性，深化零基预算。同时出台《未央区区级部门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明确 3 类 91 项支出标准，科学规范区级部门支出。对照省市过“紧日子”相关

要求，科学建立量化区级机关过“紧日子”指标综合评价体系，并开展了区级部门“过紧日子”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重要参考，真招实策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强化国企改革管理。制定印发《西安市未央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未办发〔2024〕43号），明确9个方面23项重点改革任务，细化分解具体举措45项，动态完善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预期成效，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国企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年国企改革任务累计完成37项，顺利完成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2024年主体任务要求。

三是强化政府投资管理。制定印发《未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未央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将财政投资评审融入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从规范评审流程、统一评审尺度、核定评审标准等环节入手，实现未评审不实施、无预算不实施和节约财政资金的目标。2024年共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83个，送审金额5.68亿元，审定金额为5.12亿元，核减金额为0.56亿元，综合核减率达9.68%，腾挪更多财政资金用于全区重点支出保障。

四是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制定印发《未央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和《未央区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我区财会监督工作根本纲领和工作目标，推动构建财

政日常监督、政府采购监督和债务风险管控联动监督体系，不断增强与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协同性，持续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

2024年，全区上下共同努力，迎难而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空间有限，土地市场不及预期；二是重点项目保障承压，刚性支出强度不减；三是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本息偿还压力较大。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入研究分析问题，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其他重点报告事项

(一)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3.9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2.4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7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城乡养老、医疗卫生等方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71亿元，重点用于城乡社区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等方面。

(二)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我区2023年结转到2024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为10.4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0.8亿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0.8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领域、就业补助资金、选调生补助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9.65亿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9.06亿元，主

要用于教育事业建设、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剩余 0.59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 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 年我区共安排预备费 0.3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未动用，预算调整时调减预备费 0.3 亿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四)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4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五) “三公”经费情况。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688.1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支 456.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1.13 万元，减支 36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减支 59.7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6.73 万元，减支 33.27 万元。主要是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 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我区政府限额为 120.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78.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41.68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8.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78.22 亿元，较上年新增一般债 1.31 亿元，其中 0.75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道路建设、雨污水管网工程等项目，0.56 亿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优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务余额为 40.15 亿元。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西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七)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年，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区制定印发《未央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未央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制度保障；建立全区共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奠定基础；组织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从重点民生项目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选取10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事后绩效评价、选取1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运行事中监控，项目涉及市政绿化、老旧小区改造和基层财政运行等重点领域。

(八) 财政专户情况。截至2024年底，我区共12个财政专户，余额共计22.7亿元，其中：5个社保基金专户余额17.88亿元（主要为征地养老财政专户资金16.9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专户万元0.93亿元），代管资金专户余额4.47亿元，3个非税收入专户余额0.34亿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余额156万元，偿债准备金专户、专项转移支付特设专户余额为0。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2024年各项财政收支目标圆满完成，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2025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深化开展“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做好“深化六个改革”重点工作，聚力推动“四个坚定不移”任务落实，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十四

五”圆满收官，加快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贡献财政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